

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

2021 年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考生选拔细则

为了做好我院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考生选拔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我院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招收优秀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 2021 年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考生资格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）精神，特制定管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考生选拔细则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优录政策

获得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资格的考生，第一志愿选择报考我校相应院系专业，可在该志愿录取中享受以下优先录取政策：

（一）初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学校复试分数线，可参加复试，复试合格即可录取；

（二）初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国家复试分数线，可参加复试，复试结束后，与其他考生一起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往低依次录取。

二、选拔资格

1.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2. 无不及格课程，外语水平等级 CET-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；
3. 学术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全国、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、发明创造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奖励（以当年教务处组织的推荐免试工作中认定的相关竞赛为标准）；

（2）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且排序在前 3 名；

(3)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（以学科界定的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）1 篇以上；

(4) 必修课成绩为专业前 40%，且有本专业领域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。

4. 获得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考生只能在所申请报考专业内享受优录政策。

三、申请材料内容

1. 《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考生申请表》，（见附件 1）；

2. 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（加盖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有效）；

3. 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必修课成绩排名证明（专业前 40%）；

4. 本专业领域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信（见附件 2）；

5.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；

6. 学术科技竞赛、发明等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7. 发表论文的复印件；

8.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
9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. 申请材料递交

申请材料需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递交：

1. 邮寄：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邮编：

430070，联系电话：027-87858358。

2. 直接递交：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管理学院 326 室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

3. 相关规定：

(1) 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邮寄缴费，此申请将不予受理；

(2) 面试时需提交所提交材料原件，以供查验；

(3) 一旦发现伪造行为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、录取资格；

(4)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，均不退还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，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名单公示在学院的网站上，网址：

<http://som.whut.edu.cn/>

六、考核时间及形式

1. 考核时间

以学院网站上通知时间为准

2. 考核形式

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参加复试学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。

综合面试考核：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，其中考生介绍自己基本情况 5 分钟（采用 PPT 汇报形式），专家提问 5 分钟。

七、确定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学生资格名单

学院根据申请考生的考核成绩确定当年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学生的名单；报研究生院审核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7--87858358

九、其他

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。

管理学院

2020年10月29日

附件 2:

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考生选拔
教授推荐信

学生姓名		报考专业	
专家姓名		工作单位	
专家职称		专家职务	
专家研究领域		与学生关系	
对学生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外语水平、创新能力的评价：			
教授签名：			
时 间： 年 月 日			